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0115 代表制校務會議通過〉

〈103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01.04 北市教中字第 09640107800 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 103.04.28 北市教中字第 10335094600 號函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之目的為規範本校在籍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
3. 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種類。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平時之表現。
 - (四) 初犯或累犯。
 - (五) 行為後之表現。
 - (六) 年齡之長幼。
 - (七) 年級之高低。
 - (八) 智商之高低。
 - (九) 行為之影響。
 - (十) 家庭之因素。
 -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 符合教育目的。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 獎勵多於懲罰。
 - (九) 輔導先於懲罰。
 - (十) 公開且適當獎勵、從輕懲罰。
 - (十一)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1. 獎勵：
 1. 嘉勉或公開表揚。

2. 榮譽卡核章獎勵。

3. 嘉獎。

4. 記小功。

5. 記大功。

6. 特別獎勵：

1.頒發獎品。

2.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3.頒發獎金。

4.其他適當之獎勵。

2.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5. 特別處置。

3. 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5.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1.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2.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3.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4. 主動協助關懷同學者。

5.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6. 自動為公服務者。

7. 勸導同學向上者。

8.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9.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10.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一、能主動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6.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4.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主動參與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6. 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7.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8.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9.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10.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活動成績優良者。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7.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4.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5.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6.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7.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8.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2.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3.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4.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5.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6.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7.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8.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9.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10. 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3.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4. 調整座位。
5.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活動。
6.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7.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8.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9.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10.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十一、要求靜坐反省。

十二、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三、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四、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單位或場所學習。

十六、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壹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1. 購買飲料、食物，邊走邊喝（吃）者。

2.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尚不知改正者。

3. 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4.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5. 服裝儀容不符規定者（髮式除外）。

6. 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7. 升旗及各項集會，態度不嚴肅者。

8.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糾正不聽者。

9.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缺熱心者。

10. 拾物不送招領，欲佔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十一、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十二、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十三、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四、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五、日常考試犯規情節輕微者。

十六、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

十七、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八、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九、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缺課，屢勸無效者。

二十、校園性騷擾行為輕微者，記警告並需經下列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心理輔導。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十一、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2.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3.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4. 日常考試犯規情節重大者，或屢勸不聽或累犯者。
5.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違禁物品者。
6.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齊、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7.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8. 不假離校外出者。
9.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10.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十一、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者（髮式除外）。

- 十二、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服從糾察隊、交通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六、故意挑釁、挑撥他人、製造事端者。
- 十七、打架、抽菸在旁圍觀、把風者。
- 十八、校園性騷擾行為重大者，記小過並需經下列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十九、違反前列第拾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拾貳、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2.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3.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4. 學校重要考試包括（段考、複習考等）舞弊者。
5. 偷竊行為情節較重者。
6. 有威脅、恐嚇、勒索或強行借錢之行為者。
7. 無照駕駛者。
8. 飲酒、賭博、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者。
9.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10. 攜帶違禁物品（香菸、打火機、檳榔、酒、賭博用具、刀械、不良刊物等），情節重大屢犯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與秩序者。

十一、故意損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二、出入不正當場所者，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三、意圖為學校帶來困擾，情節重大者。

十四、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重大屢犯者，記大過並經下列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十六、違反前列第拾壹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拾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1.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2. 有違反本要點拾貳條各〈第一、二、三、五、六、八、十等〉款規定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者。
3. 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1. 留校察看。
2.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
3.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4.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5.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拾肆、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知會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知會輔導室及導師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後執行。特別獎勵及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拾伍、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其餘記功以上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及時陳報教育局。

拾陸、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懲罰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學校輔導單位，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拾柒、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受託人提起之。

拾捌、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生得依本校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規定辦理銷過事宜。

拾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臺北市教育局備查，修訂時亦同。